

# 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

民國110年7月22日股東常會通過

- 一、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，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。
- 二、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，得集中選舉一人，或分配選舉數人。  
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，分別計算當選名額。
- 三、本公司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，並加填其權數，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。
- 四、選舉開始前，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、計票員各若干人，執行各項有關職務。
- 五、董事之選舉，由本公司設置投票箱，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。
- 六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  - (一) 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。
  - (二)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。
  - (三)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。。
  - (四)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。
  - (五) 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，夾寫其他文字者。
- 七、本公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之選舉，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，分別計算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，依次當選。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，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，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。
- 八、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，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。
- 九、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。
- 十、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